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以8.95元/股的价格向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9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36.0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计54.10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04.2847万股变更为13,950.177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004.2847 万股变更为 13,950.177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4,004.2847 万元变更至 13,950.1778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4.28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50.177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4.28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50.17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